

股票代码:000017、0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3-041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2年10月24日,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3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2年10月25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经公司申请,深圳中院作出决定书,批准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在深圳中院的指导以及管理人、债权人的监督和支持下,公司重整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目前公司的债权确认及资产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在此基础上,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亦依法制作完毕。按管理人通知,经深圳中院决定,于2013年8月22日召开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深圳中院决定同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基本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8月22日14:30-14:00结束。
2.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8月21日-8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21日15:00-8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网络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
(四)会议出席对象
截止2013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格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出现重复表决的,无论采取哪种表决方式,均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另行公告)。
(一)召开网络投票
1. 自然人股东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如法定代表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其他代理人出席,还需提供加盖法人股东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二)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信函登记以截止至2013年8月21日下午17:00前收到的股东信函为准。
(三)登记时间
2013年8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四)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油松工业区中华工业园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董事会秘书处

(五)联系人:孙龙龙、崔红霞
电话:0755-28181569、0755-28181666
传真:0755-28181000

邮政编码:51813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东出现重复表决的,无论采取哪种表决方式,均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17"
2. 投票简称:"中华股票"
3. 投票时间:2013年8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中华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对应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议案序号。
5. 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会议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2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8月22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三、股东通过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方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次日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深圳深圳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网络投票系统故障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程序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法院的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公司将按照《破产法》相关规定,提请法院宣告破产并依法启动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5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下列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见下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1	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注:授权委托书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并在相应表格内划"√",并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视为无效委托。
注:授权委托书(营业上)只能选择"赞成"、"反对"并在相应表格内划"√",并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并盖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 日

股票代码:000017、0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3-042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2年10月2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了申请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公司(下称"中华自行车"或"公司")重整一案。2012年10月25日,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重整案的管理人。经公司申请,深圳中院作出决定书,批准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鉴于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深圳中院决定于2013年8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中院第一审判庭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就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根据重整计划草案,本公司重整案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涉及:

一、出资人范围
本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涉及的出资人范围为:截至2013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涉及股份总数为551,347,947股。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

为了体现各利益方分担债务重组损失的原则,深圳中华全体股东无偿让渡8%的股份,其中第一大股东国晟能源和第二大股东卓润公司无偿让渡的股份增加两个百分点至10%,用于清偿公司债务。最终让渡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划转数量为准。
三、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涉及的说明
1. 国晟能源是全国最大的自行车制造商及出口商,产品的80%用于出口,期间深圳中华的产品远销北美、欧洲等世界各地。
2. 国晟能源产品出口数量和金额的增长,世界各国对中国的贸易保护逐渐加剧,深圳中华所在的自行车行业也由此遭遇了"多次反倾销诉讼",作为当时国内自行车行业的龙头企业,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的精神,深圳中华承担了应诉义务。应对各国反倾销诉讼的重任,最终取得了反倾销诉讼的胜利,但深圳中华在应对反倾销诉讼过程也付出了巨大代价,深圳中华自上世纪90年代末期陷入财务困境,主营业务全面萎缩,仅靠自行车 OEM 业务勉强维持公司的日常运营,大量债务无法按期清偿。目前,深圳中华已经连续多年净资产为负,严重资不抵债,面临破产风险。

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产负债情况,为贯彻重整股东和债权人共同分担损失的原则,重整计划草案中对债权人权益进行了调整。深圳中华全体股东无偿让渡8%的股份,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卓润科技有限公司为支持重整将无偿让渡的股份增加两个百分点至10%,让渡的股份均用于清偿公司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且获得人民法院批准生效后,公司进入破产清算。之后,公司将通过引进强有力的重组引入管理人以支持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保护出资人的利益,也使债权人分享重整收益。为此,公司恳请全体股东支持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方案是深圳中华重整计划草案的重要组成部分,自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中华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生效。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5日

股票代码:000017、0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3-040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2年10月24日,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3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2年10月25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经公司申请,深圳中院作出决定书,批准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近日,按管理人通知,重整计划草案已制作完毕,经深圳中院决定,定于2013年8月22日召开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现将有关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事宜公告如下:

一、时间
现场会议:2013年8月22日上午9:00
网络会议:2013年8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二、地点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
三、会议主要内容
审议《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四、其它重要事项

1. 自然人债权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会议,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机构债权人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机构债权人印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债权人可委托一至两名代理人参加会议;
3. 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须到深圳中院出示身份证明原件以供核对身份,并提交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授权范围应明确包括出席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5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机构并盖章):
二〇一三年八月 日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3-024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圆裤业	股票代码	0026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翔	张红霞	
电话	0351-7212033	0351-7212033	
传真	0351-7212031	0351-7212031	
电子信箱	zq@blyk.com	zhanghongxia@blyk.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617,435.24	228,153,390.84	-1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47,778.81	28,229,118.24	-2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215,874.51	28,364,118.26	-3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660,868.32	-93,063,882.51	54.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1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1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4.44%	-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1,214,651.90	884,158,239.23	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9,306,601.26	668,658,822.45	3.09%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85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杨建新	境内自然人	27.92%	47,226,750	47,226,750	
杨建新	境内自然人	7.5%	10,000,000	10,000,000	质押
樊梅花	境内自然人	20.83%	27,723,250	27,723,250	
山西晋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5%	11,000,000	11,000,000	
山西明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	10,000,000	10,000,000	
山西恒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	2,000,000	2,000,000	
山西沃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	2,000,000	2,000,000	
北京三能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	1,071,170		
薛君秀	境内自然人	0.68%	909,406		
李蔚	境内自然人	0.66%	881,708		
杨广霞	境内自然人	0.56%	752,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杨建新、樊梅花为山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杨建新为山西晋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晋蒙公司90.62%的股权和明品公司1.36%的股权。
3.樊梅花之父亲,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恒昌持有恒盛和沃润之股权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方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依然持续,终端消费市场低迷,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前景,找问题、想办法,紧盯经营计划的落实。在董事会的带领下,以改进业务流程,创新业务管理的工作思路为指导,报告期内主要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电话营销渠道; 2.提升营销一线员工综合素质; 3.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协同减少内耗; 4.加大新产品市场推广工作; 5.规范员工工作状态的动作,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为企业应对严峻市场环境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961.2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3-025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四川怡和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8月1日;2013年8月5日	8.94元	20,000,000	3.64
合计			8.94元	20,000,000	3.64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怡和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2,305,638	7.69	22,305,638	4.05
四川怡和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305,638	7.69	22,305,638	4.05
四川怡和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四川怡和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平安信托签署了《股份转让与回购合同》,怡和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将股权转让给平安信托,并约定六个月后回购。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声明说明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否
2. 声明说明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2064.78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26.86%。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董事会、监事会及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7月25日以书面送达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8月5日(即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含委托,曹和平独立董事赵利群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太原源泽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太原源泽支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上述议案涉及授信已到期,公司申请续贷,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向中国建设银行太原源泽支行申请贷款的具体议案如下:公司向向中国建设银行太原源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4,8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申请贷款期限以银行批准授信为准,贷款到期以实际贷款发放日为准。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其中1,700万元贷款期限以公司办公大楼12-15层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另外3,100万元贷款由太原市盛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三、备查文件
1、《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3-022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7月25日以书面送达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8月5日(即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含委托,曹和平独立董事赵利群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太原源泽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太原源泽支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上述议案涉及授信已到期,公司申请续贷,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向中国建设银行太原源泽支行申请贷款的具体议案如下:公司向向中国建设银行太原源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4,8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申请贷款期限以银行批准授信为准,贷款到期以实际贷款发放日为准。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其中1,700万元贷款期限以公司办公大楼12-15层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另外3,100万元贷款由太原市盛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三、备查文件
1、《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3-023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7月25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朝晖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

3、明确说明本次减持是否遵守其《股权激励计划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是
4、待回购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平安信托代拍和集团的若干意见。
5、待回购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本息、送股、转增股份、红利、股息或新增股份等)归属平安信托。
6、回购期间,如怡和集团违约,平安信托按照《股份转让与回购合同》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股份。
三、备查文件
铁岭新城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5日

股票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3-024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4月2日接控股股东四川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和集团”)通知,怡和集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2012年1月1日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2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了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64%。
本次解除质押后,怡和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2,305,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9%,累计质押 22,300,000股,占本公司股本的 4.05%。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5日

股票代码:000017、0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3-042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2年10月2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了申请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公司(下称"中华自行车"或"公司")重整一案。2012年10月25日,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重整案的管理人。经公司申请,深圳中院作出决定书,批准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鉴于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深圳中院决定于2013年8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中院第一审判庭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就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根据重整计划草案,本公司重整案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涉及:

一、出资人范围
本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涉及的出资人范围为:截至2013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涉及股份总数为551,347,947股。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

为了体现各利益方分担债务重组损失的原则,深圳中华全体股东无偿让渡8%的股份,其中第一大股东国晟能源和第二大股东卓润公司无偿让渡的股份增加两个百分点至10%,用于清偿公司债务。最终让渡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划转数量为准。
三、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涉及的说明
1. 国晟能源是全国最大的自行车制造商及出口商,产品的80%用于出口,期间深圳中华的产品远销北美、欧洲等世界各地。
2. 国晟能源产品出口数量和金额的增长,世界各国对中国的贸易保护逐渐加剧,深圳中华所在的自行车行业也由此遭遇了"多次反倾销诉讼",作为当时国内自行车行业的龙头企业,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的精神,深圳中华承担了应诉义务。应对各国反倾销诉讼的重任,最终取得了反倾销诉讼的胜利,但深圳中华在应对反倾销诉讼过程也付出了巨大代价,深圳中华自上世纪90年代末期陷入财务困境,主营业务全面萎缩,仅靠自行车 OEM 业务勉强维持公司的日常运营,大量债务无法按期清偿。目前,深圳中华已经连续多年净资产为负,严重资不抵债,面临破产风险。

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产负债情况,为贯彻重整股东和债权人共同分担损失的原则,重整计划草案中对债权人权益进行了调整。深圳中华全体股东无偿让渡8%的股份,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卓润科技有限公司为支持重整将无偿让渡的股份增加两个百分点至10%,让渡的股份均用于清偿公司债务。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云内动力 公告编号:董2013-024号
2013 半年度报告